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山公用”）对外公布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十二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9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9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具体如下：

1、18 中山 01

(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中山 01，112712.SZ

(3) 发行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4) 存续规模：0.00 亿元人民币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18 中山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5.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40bp，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90%。

(9) 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10)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 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因 2021 年 5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

期利息。

(12)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 中山 01

(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中山 01，112861.SZ

(3) 发行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4) 存续规模：8.00 亿元人民币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中山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85bp，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5%。

(9) 起息日：2019 年 3 月 5 日。

(10)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2024 年 3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因 2022 年 3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年8月10日,安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存续期内,安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敬谊
注册资本:	147,511.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http://www.zpug.net
联系电话:	0760-88389268
传真:	0760-88380011
主营业务:	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以及辅助板块业务。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业务板块包括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工程建设及辅助板块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以战略目标为引领，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启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通过采取战略优化、组织变革、机制改革、人才发展、科技创新等系列举措，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内生发展活力充分释放，业务布局持续优化，重点项目高效推进，积极谋划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54.95 亿元，总负债为 95.36 亿元，净资产为 159.5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0%。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8 亿元，营运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49,465.25	2,249,064.21	13.3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负债总额	953,617.29	704,373.82	35.39
少数股东权益	28,515.33	30,493.23	-6.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67,332.64	1,514,197.15	3.5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1,923.00	237,068.84	52.67
营业利润	110,981.30	154,674.13	-28.25
利润总额	110,224.50	153,302.30	-28.10
净利润	104,839.83	145,570.74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06.01	146,564.45	-26.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5.50	51,882.28	-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0.61	22,074.68	-51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4.40	-3,665.70	91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1.40	69,887.94	-145.10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41.82%，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部分工程业务项目未完工结算，同时材料及劳务支出增加所致。

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518.63%，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工程项目及对外并购项目等，投资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长919.88%，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工程项目及并购项目数量增加，导致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中山0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18年5月23日汇入发行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投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整体资金安排等因素，用于偿还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万元）
1	2018-6-1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50,000
2	2018-6-4	偿还工商银行借款	10,000
3	2018-6-7至2018-12-1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00,000

二、“19中山0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19年3月5日汇入发行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8.5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1.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万元）
1	2019-3-29	偿还工商银行借款	10,000
2	2019-3-29	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20,000
3	2019-4-1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50,000
4	2019-4-30	归还偿还中信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垫款	5,000
5	2019-3-29至2019-5-2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100,000

上表中，中信银行5,000万元贷款于2019年3月4日到期，而募集资金于3月5日到账，到账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晚于该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在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5,000万元资金归还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调整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资信情况良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549,465.25万元，流动资产为413,738.77万元，货币资金为206,587.53万元，流动比率为62.77%，速动比率为60.99%，资产负债率为37.40%。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1,923.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4,839.8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0,185.50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0.38。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来的经营收入及现金流将为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多次在资本市场融资。

近年来，依托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发行人积极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合作，获得较高金额的银行授信。同时也通过发行公司债、绿色中票、短期融资券等多渠道融资，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未来如有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有资金，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到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本次债券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机制。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18中山01”

“18中山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中山01”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5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中山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40bp，存续期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3.9%。

2021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8中山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中山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765,000张，回售金额276,500,000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7,235,000张。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4日支付“18中山01”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的利息53,000,000元并支付“18中山01”回售款276,500,000元；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因2022年5月22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18中山01”自2021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期间的利息28,216,500元。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2日支付“18中山01”自2022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即“18中山01”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偿付债券本金金额为723,500,000.00元，偿付最后一期利息金额为28,216,500.00元。

二、“19中山01”

“19中山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中山01”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5日，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9中山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中山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000,000张，回售金额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8,000,000张。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支付“19中山01”自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40,000,000元。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因2022年3月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19中山01”自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40,000,000元并支付“19中山01”回售款200,000,000元。

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因2023年3月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19中山01”自2022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25,200,000元。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已发行的“19中山01”和“21中山公用MTN001（绿色）”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发行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中山01”和“21中山公用MTN001（绿色）”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二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四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72.21万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1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19年09月30日	1,862.25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2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4月22日	744.9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3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8月04日	1,117.35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4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2月01日	2,085.72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5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7月29日	186.23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6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11月30日	372.45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7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6月16日	1,008.34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8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7月08日	94.97	连带责任保证 ²	2038年9月8日	否	否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22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